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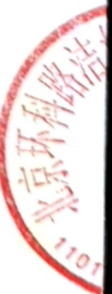
**2026年7-12月看丹街道道路扬尘精
细化治理（背街小巷）项目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2026年7-12月看丹街道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背街小巷）
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156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看丹街道2026年7-12月看丹街道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背街小巷）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涉及的156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交由乙方完成，自管道路项目总面积为197465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服务事项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事项包括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仅负责垃圾分类项目中的其他垃圾清扫保洁）、协助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甲方安排的与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涉及重大事件、大规模遗撒、大件垃圾、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的事项，应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修正）》《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由甲方另外签署合同委托相关单位清理和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标准为 7.68 /平方米/年，面积 197465 m²，项目服务费每月金额约（含税） 126,377.6 元。该阶段项目预计总金额（含税）为：758,265.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

如因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服务面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项目服务面积进行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服务费用，按照调整后的服务面积及本合同服务费标准进行核算。

五、项目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于次季度初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费用明细资料及费用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如遇丰台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丰台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账号：20000101523500181248566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导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安排调整工作时间。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同意建议后，应积极协助乙方实施。

3、乙方应根据市、区相关作业标准和要求，完成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数量。乙方所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进行转包。

4、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本项目作业面积、人工保洁频率进行作业，并符合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应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6、乙方员工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上岗时应保持衣着整洁、并佩戴相应标识，积极接受甲方的督导和检查。

7、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条 路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标准依据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等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遇

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看丹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参照城市道路三级清扫保洁作业的相关要求执行，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根据箱体污染程度进行清洗作业。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根据道路条件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 5 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农村街坊路，要适时开展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3.7 机械保洁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9:00 至 17:00 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9:30 至 16:30 作业。

3.8 机械洗扫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作业当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3.9 机械冲刷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作业当日 5:00 前完成作业。

3.10 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连续2次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市级检查背街环境卫生问题按问题数每处扣款1000元；区级检查通报按问题数每处扣款300元；街道主要、主管领导检查按问题数每处问题扣款500元；城乡办检查按问题每次扣款100元。

4、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乙方调整完善时间，乙方应及时根据项目特点，及时完善作业制度和流程安排，该期间不进行考核。

5、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及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过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服务期限满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内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即终

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签订的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马勇刚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程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院北侧房屋二层

-598

电话：13581902405